附件1

2022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深入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活动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、陶冶健康的审美情趣、培养良好的艺术修养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主题和重点

本次艺术节的主题是“民族魂·中国梦——阳光下成长”。艺术节活动的各项内容要围绕主题，坚持立德树人的育人宗旨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体现时代特征、校园特色、学生特点，全面展现新时代我省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树立远大志向、培育美好心灵，努力学习、全面发展、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。

各地在开展艺术节活动时，要面向全体学生，强化学生艺术活动的普及性与覆盖面。不断丰富课堂教学、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，改进美育教学，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。着力推动地方特色、传统文化艺术在校园的传承与发展，引导学生在参与活动中提升艺术素养，成为艺术教育的受益者。结合2022年杭州举办亚运会、亚残运会的契机，将亚运元素融入校园艺术活动中。

三、组织单位

主办：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、共青团浙江省委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广播电视集团。

承办：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、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。

协办：绍兴市柯桥区实验小学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小学。

四、项目、参加对象与分组

本次艺术节活动项目为声乐、器乐，同时举办全省中小学生美术比赛。各项目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艺术节参加对象为全省中小学校的在籍学生。声乐、器乐类目和美术作品各项目设小学甲组、乙组，中学甲组、乙组。其中，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，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；中学甲组为初中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中学生，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、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中学生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艺术节活动分为3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（2022年4月至6月）为基层开展活动阶段。各地要以学校为单位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，让每个学生能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自愿选择参加艺术实践，能够参加至少1项艺术活动，培养1—2项艺术爱好，形成班班有歌（乐）声，校校有活动的局面。

第二阶段（2022年6月至7月）为各市艺术节活动阶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实际，积极组织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。各设区市可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开展现场展演和评选活动，将评选出的优秀艺术节目和作品报送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。

第三阶段（2022年8月至11月）为全省评选和现场集中展演阶段。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将组织节目及作品评选，公布参加全省现场集中展演的入围节目。现场展演在绍兴市柯桥区举行，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艺术节期间还将结合相关工作，对中小学校艺术教育成果进行展示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本次中小学艺术节根据比赛项目设置相关奖项，由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一）组织贡献奖：承办艺术节活动作出贡献的单位可获评。

（二）优秀组织奖：奖励组织工作扎实、活动成效突出的单位。要求：领导重视，有活动实施方案、宣传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，有活动经费保障，有活动总结等书面（音像）材料，成绩突出。

（三）声乐、器乐类和美术作品各项目按组别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四）优秀指导教师奖：奖励获各项目一等奖的节目、作品指导教师。（表演人数3人及以下的节目限1名，其他节目限3名）和美术作品一等奖的指导教师（每件作品限1名）。

七、组织管理

成立2022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（组委会成员名单附后）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。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，制订活动方案、疫情防控和安全预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2022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名单

主　任：汤筱疏　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

副主任：叶 菁　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

周苏红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副书记

邢自霞　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

胡 戎　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副总编辑

委　员：李建章　浙江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

虞劲松 浙江省财政厅科教处处长

邢吴翔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副处长

杨冶宇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少年部部长

高 宁 杭州市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胡 斌 宁波市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倪 彤 温州市教育局党委委员、专职副总督学

朱建伟 湖州市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金剑辉 嘉兴市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丁初效 绍兴市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寿才明 金华市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姚文湧 衢州市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汤赛虹 舟山市教育局副局长

王晓剑 台州市教育局党委委员、专职副总督学

马佩华 丽水市教育局党委委员、专职副总督学

王小平 义乌市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陈 勤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、副区长

徐 迅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党工委书记、局长

附件2

2022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

有关项目要求

一、声乐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，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（应为本校教师），如有其他乐器伴奏应由合唱队学生担任。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（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，不得出现外国宗教歌曲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。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唱1首歌曲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二、器乐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，指挥1人（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演奏1首曲目，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，不得使用伴奏带。

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12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奏1首曲目，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，不得使用伴奏带。

三、美术作品

美术作品包括绘画、书法和篆刻、摄影、平面设计、立体造型5个项目。美术作品均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（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）。

（一）绘画作品。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。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厘米×138厘米）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（40厘米×60厘米），横幅、竖幅均可。

（二）书法、篆刻作品。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厘米×138厘米），横幅、竖幅均可。

（三）摄影作品。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英寸（30.48厘米×35.56厘米），横幅、竖幅均可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

（四）平面设计作品。含形象系统设计、字体设计、书籍装帧设计、包装设计、海报/招贴设计等，4开图画纸大小，横幅、竖幅均可。

（五）立体造型作品。含雕塑和陶艺、纸造型、杂物造型等。一律将作品拍摄并印成10寸照片（作品照片及文字说明均附电子稿）报送。

四、节目与作品报送数量

（一）声乐：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可上报30个节目，义乌市20个节目，其他设区市各25个节目。

（二）器乐：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可上报25个节目，义乌市15个节目，其他设区市各20个节目。

（三）美术作品：绘画、书法（篆刻）、摄影、平面设计、立体造型5个项目，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每个项目各50件，义乌市每个项目各30件，其他设区市每个项目各40件。

（四）各市报送的节目和美术作品，小学组和中学组的比例各为50%，其中甲组的节目和作品均不少于80％，乙组的节目和作品均不超过20％。省属有关单位如需报送节目、作品，需事先与组委会联系后，单独报送。

五、节目与作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，每件美术作品作者限1人。如节目参演学生跨组别，即一个节目同时包含小学生和中学生，则该节目归入中学组进行评选。如各市报送的节目和作品不符合要求，则取消评选资格。

（二）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。内容必须是2022年录制，视频采用MPG2格式（压缩带宽不低于10M，分辨率1920×1080），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，如发现配音将取消节目资格。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（文件大小不超过1G，不要多个文件合成）并以“节目名称（组别）”命名。节目视频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。

（三）艺术作品按规定尺寸报送，无需装裱。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。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：JPG格式，文件大小不低于10M，分辨率达到300dpi。如不符合相关项目的格式要求，初评时即不予入选。填写《作品标签卡》，由所在学校审核并在《作品标签卡》上盖章后，粘在作品的背面右下角，以原件形式报送。创作说明电子稿可随作品照片一并报送。

（四）艺术作品原件不退还作者。组委会对上报作品有处置权，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编印中使用（包括印制光盘、编辑画册、举办展览、上传网络、宣传报道等）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报送节目和美术作品时，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把关，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。如发生著作权问题，取消获奖资格，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。

六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声乐、器乐项目和美术作品类各项目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获节目一等奖的指导教师（表演人数3人及以下的节目限1名，其他节目限3名）和美术作品一等奖的指导教师（每件作品限1名）获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（二）对承办艺术节活动作出贡献的单位可获评组织贡献奖。优秀组织奖主要奖励组织工作扎实、活动成效突出的单位，获奖名单由各市推荐产生，名额分配如下：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各5个，舟山市2个，其他设区市各4个，义乌市1个。

七、报送办法

2022年省中小学生艺术节采取线上报送，网上报名系统开放时间和报送办法另行通知。请各地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做好各项目作品报送准备工作。艺术节各项目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。各项目报送联系方式如下。

（一）声乐、器乐节目。联系人：章红英；单位：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小学，电话：13989583778。

（二）美术作品（绘画、书法/篆刻、摄影、平面设计、立体造型）。联系人：成晓丹；单位：绍兴市柯桥区实验小学，电话：13065550102，寄送地址：绍兴市柯桥区山阴路885号，绍兴市柯桥区实验小学老校区。

请各地在市级艺术节活动完成后，确定推荐的优秀组织奖单位名单，汇总推荐单位组织开展校级艺术节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等书面（音像）材料，并加盖市教育局公章后，于2022年9月30日前报送至省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组委会。联系人：卢文思，电话：0571-88008881，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321号，邮编：310014。组织奖相关材料电子稿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zjsysjy@126.com。

附件3

表演类节目选拔推荐登记表

（报送单位盖章） 百度网盘视频下载链接及提取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形式** | **节目名称** | **组别** | **参演人数** | **节目**  **时间** | **是否创作** | **学校名称** | **学校类别** | **指导老师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（座机和手机）： 电子邮箱： 传真：**

填表说明：1.【项目】可填“声乐、器乐”；【组别】：小学甲组、小学乙组、中学甲组、中学乙组；

2.【形式】声乐—合唱、小合唱、表演唱，器乐—合奏、小合奏、重奏;

3.每个节目指导教师限3名。学校名称应为准确全称，学校类别可填“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职高、九年一贯制、完全中学”等。

附件4

参演人员信息采集表

**（报送单位盖章）**

**项目、节目名称：　　　　　 　 学校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类别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**1.每个节目填写一张；**

**2.【类别】：填“学生、教师”。**

附件5

美术作品选拔推荐登记表

（报送单位公章）　　 联系人：　　　　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作品题目 | 学校 | 年级 | 作者  （限1人） | 身份证号 | 指导教师 （限1人）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**【项目】：填“绘画、书法（篆刻）、摄影、平面设计、立体造型”。**

附件6

美术作品标签卡

|  |
| --- |
| 项目： 组别： 作品尺寸：  作品题目：  创作说明（400字以内）： 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 （以下信息内容在省级评选时密封）  县（市、区）： 学校：  作者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年级：  指导教师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电话：  作者声明：本作品系本人独立完成，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问题。本人同意本作品可由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处置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本人完全意识到以上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。  作者签名： 日期： |